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06.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於經本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p> <p>一、依本法經營或執行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p> <p>二、協助保險契約義務之確定或履行而受保險業委託之法人。</p> <p>三、辦理爭議處理、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保險事務財團法人。</p> <p>前項書面同意方式、第一款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p> <p>保險業為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需要，處理、利用依法所蒐集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p> <p>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已依法蒐集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處理及為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尚未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基於保險業經營之需要及民眾投保、理賠考量，並為爭議處理、車禍受害人補償，爰於第一項各款賦予保險業及其輔助人、受保險業委託之法人，如醫療院所及依法設立之醫事檢驗機構等，以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及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成立之財團法人等法人在一定條件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p> <p>三、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書面同意方式、第一款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考量個人隱私權保障下，課予保險業等較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高之義務。</p> <p>四、為配合實務作業於第三項規定保險業為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需要，處理利用依法所蒐集保險</p>

		<p>契約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p> <p>五、為避免個資法修正施行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已依修正前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蒐集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如因該法之修正施行而無法繼續處理及利用，必將衝擊保險業務之推動，爰於第四項規定其得繼續處理及為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p> <p>六、本條所定之人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除依個資法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可依本法相關規定為監理處分。</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u>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u>，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u>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按個資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該法之施行日期係由行政院定之，以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七之一乃為因應該法之修正施行而增訂，爰增列該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茲配合，並酌作文字修正。</p>